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履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组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同时取消副董事长设置，优化董事会人员配置。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由副经理兼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由副经理兼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配套修订，主要修订副董事长设置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如副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一名董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长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外部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评价办法》	修订	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